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劉金英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被告 張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8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裁判費，乃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核定後裁定命繳納訴訟費用，乃屬指揮訴訟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變更，是法院如發現原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仍可待抗告重行核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8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原告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預告登記，涉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

02 「被告應將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古
03 建字第020840號收件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04 ○段000地號、617地號土地及同地段120建號（門牌號臺北
05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所有權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（下稱系爭
06 房地），所為預告登記內容：土地建物權利移轉之請求權，
07 予以塗銷。」此部分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
08 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現行地政機
09 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
10 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
11 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12 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
13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相同路段近三年
14 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其同街之房地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15萬0,076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尚屬
16 合理；系爭房地登記總面積為33.06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
17 標的價額核定為496萬1,513元（計算式：33.06平方公尺×15
18 萬0,076元＝496萬1,5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19 審裁判費5萬0,2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應
20 補繳3萬2,868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21 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25 法 官 蒲心智

26 法 官 趙國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程省翰